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农村常见婚姻法法律纠纷案例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农村常见婚姻法法律纠纷案例分析>>

13位ISBN编号：9787566300034

10位ISBN编号：7566300032

出版时间：2011-6

出版时间：对外经贸大学

作者：袁圣韵乐

页数：20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农村常见婚姻法法律纠纷案例分析》(作者袁圣韵乐)编写目的在于通过选取现实生活中真实发生的各种案例，结合法院的判决，进行深入浅出的分析，帮助广大农民朋友以及其他有兴趣的读者能够轻松快捷地了解和掌握我国婚姻法的具体规定和实践运用。

书籍目录

结婚篇
1. 包办婚姻是否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
2. 如何认定重婚罪?
3. 母亲能否向法院申请宣告女儿的婚姻无效?
4. 三代以内旁系血亲间的婚姻是否有效?
5. 婚前隐瞒疾病的婚姻是否有效?
6. 结婚登记有瑕疵是否可以撤销?
7. 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是否可以申请离婚?
8. 因受到对方胁迫而结婚是否可以撤销?
9. 在结婚过程中送出的彩礼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返还?
10. 结婚前缔结的保证结婚的保证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1. 结婚前后缔结的“忠诚协议”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2. 结婚前后缔结的“爱情保证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家庭关系篇
13. 夫妻一方私自出卖共有房屋该如何处理?
14. 夫妻一方赠与“小三”的财物另一方能否要求归还?
15. 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是否属于共同债务?
16. 婚前一方所借债务婚后债权人是否可以要求另一方偿还?
17.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商标权是否属于共有财产?
18. 夫妻一方的养老金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19. 父母所赠财物的性质应当如何认定?
20. 婚前一方按揭贷款购买婚后共同还贷的房屋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1. 婚前一方所有的房屋婚后增值部分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2. 子女读大学所需学杂费是否能要求非直接抚养方支付?
23. 成年子女(包括继子女)应如何履行对父母的赡养义务?
24. 子女分别赡养父母的协议是否有效?
25. 离婚后一方可否擅自为孩子更改姓名?
26. 子女造成他人损害，父母是否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27. 夫妻间能否互相继承遗产?
28. 非婚生子女应当由谁来抚养?
29.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是否还需对养父母承担赡养义务?“
30. 祖父母是否有权抚养孙子女?
31. 老年人再婚后子女是否就可免除赡养义务?
离婚篇
32. 调解离婚和判决离婚有什么区别?
33. 父母能否代理子女提起离婚诉讼?
34. 夫妻一方与他人同居的另一方能否要求离婚?
35. 一方被判刑收监另一方可否要求离婚?
36. 一方离家出走下落不明，另一方可否要求离婚?
37. 如何认定家庭暴力行为?
38. 婚姻中一方可否强行与另一方发生性关系?
39. 分居期间一方的工资收入是否属于共同财产?
40. 未分家的家庭共同财产在离婚后如何分割?
41. 与现役军人离婚是否必须经过对方同意?

42. 离婚时一方能否要求分割另一方的伤残补助金?
43. 女方因“外遇”而怀孕期间男方是否能提出离婚?
44. 离婚时如何确定子女抚养权的归属问题?
45. 离婚后双方可否再要求变更子女的抚养关系?
46. 离婚后子女可否要求另一方增加抚养费?
47. 哪些情况下可以中止另一方的探望权?
48. 离婚时夫妻共同债务应如何承担?
49.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一方名义所负债务，离婚时应如何处理?
50. 离婚时一方生活困难的应如何处理?
51. 哪些情况下离婚时无过错方可要求损害赔偿?
52. 一方毁损家庭共同财产的，另一方可否要求赔偿?
53. 女方因男方嫖娼而被传染性病，是否可以要求男方赔偿?
54. 离婚后发现另一方隐匿共同财产的，应如何处理?
55. 假离婚是否能够要求撤销?
56. 夫妻达成离婚协议后是否能够反悔?
57. 假离婚达成的财产分割协议是否能够要求撤销?
58. 夫妻一方是否可以连续提起离婚诉讼?
59. 婚前所有的宅基地婚后拆迁的，离婚时应当如何分割?
60. 婚后所得的宅基地离婚时如何处理?
61. 离婚后女方能否继续耕种责任地?
附录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附录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章节摘录

版权页：另一种意见则认为，《婚姻法》第21条明确规定了父母对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抚养教育义务。
在适用该条时，对“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的理解固然应参照《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20条的规定，但应当认识到，司法解释的效力明显低于作为基本法律的《婚姻法》。
从实践来看，大学教育正日益普及，而由一方单独负担大学教育费用确实给单亲家庭带来极大的经济负担。
由于子女考上大学时往往已经年满18岁，如果严格依照《婚姻法司法解释（一）》进行裁判，则必然使离婚时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逃避了其作为父母所本应承担的抚养教育义务，这样不仅不适当地加重了一方负担，而且也会使许多孩子面临因无力缴付学费而失去受大学教育的机会。
这明显是与《婚姻法》的立法初衷相违背的，因此，此种情况下不应局限于《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第20条的规定，而应当结合立法目的对“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做扩大解释，对确实没有独立生活能力且没有经济来源的成年子女就读大学期间的费用有权要求非直接抚养方根据其经济情况等负担相应的部分。
从本案的最后结果来看，法院对作为父亲的吴某是否有义务承担小蒋的学费并没有正面回答，而是依据民法上的公平原则判令吴某酌情支付部分学费，但可以看到这已经是对《婚姻法司法解释（一）》的重大突破。
当然，这种做法在法院审判实践中属于个案，具体应如何判决在不同地区的法院间仍然存在着争议和不同做法。

编辑推荐

《农村常见婚姻法法律纠纷案例分析》是新农村法制系列案例丛书之一。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